

Research of the Case
Law of EU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al Law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向在胜 著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 向在胜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620-5159-6

I. ①欧… II. ①向…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民事诉讼—审判—案例—
研究 IV. ①D95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572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37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

向在胜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以及
“本书受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

一、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概述

- (一) 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的品性：宪法解释
- (二) 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的法解释方法体系
- (三) 目的解释法作为欧洲法院核心法解释方法的原因
- (四) 目的解释法作为欧洲法院核心法解释方法的特征

二、《布鲁塞尔公约》的解释原则

- (一) 《布鲁塞尔公约》解释原则概述
- (二) 公约解释的总原则：加强共同体内居民的法律保护
- (二) 主要原则之一：相互信任原则
- (三) 主要原则之二：公平审判权原则
- (四) 主要原则之三：法律确定性原则
- (五) 主要原则之四：适当法院原则
- (六) 主要原则之五：禁止滥用权利原则

第二章 管辖权判例研究

一、立法概述

二、案例 1：合同债务履行地管辖

三、案例 2：合同在同一成员国的不同地点履行时的管辖权

四、案例 3：合同以不可分割方式在多个成员国履行时的管辖权

五、案例 4：合同在多个成员国履行时的管辖权

六、案例 5：侵权行为地管辖

七、案例 6：合意管辖

八、案例 7：专属管辖权

九、案例 8：不方便法院原则

第三章 平行诉讼判例研究

一、立法概述

二、案例 9：后受诉法院可否审查首先受诉法院的管辖权

三、案例 10：平行诉讼中的法院选择协议

四、案例 11：平行诉讼中的禁诉令

五、案例 12：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禁诉令

第四章 临时措施判例研究

一、立法概述

二、案例 13：临时措施的含义与管辖权

第五章 判决承认与执行判例研究

一、立法概述

二、判例 14：公共秩序作为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理由

三、案例 15：矛盾判决作为拒绝承认外国判决的理由

四、案例 16：临时措施的承认与执行

参考书目

后记

前言

从1952年欧洲煤钢共同体建立至今，欧盟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雨历程。其间，欧盟不仅在经济一体化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且在法律的统一化方面也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法律统一化方面，欧盟最卓有成效的成就之一是在国际私法的统一化特别是在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统一化方面的工作。¹在《阿姆斯特丹条约》之后，欧盟更是将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统一作为其法律统一工作的重中之重，先后通过了《关于破产程序的1346/2000号条例》、《关于婚姻事项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1347/2000号条例》、《关于民商事案件司法与司法外文书域外送达的1348/2000号条例》、《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44/2001号条例》（以下简称“《布鲁塞尔条例》”或“条例”）以及《关于婚姻事项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条例并废除1347/2000号条例的2201/2003号条例》等。²这些共同体立法的颁布，标志着欧盟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特而又相对完善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律体系。

在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中，《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或“公约”）占据着核心地位。根据《授权欧洲法院对〈布鲁塞尔公约〉进行解释的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Convention of 27 September 1968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以下简称“《〈布鲁塞尔公约〉解释议定书》”），欧洲法院有权对《布鲁塞尔公约》进行解释。截至2004年，欧洲法院就《布鲁塞尔公约》已经发布了118个判决。这些判决围绕《布鲁塞尔公约》的方方面面，从公约的适用范围到管辖权规则，再到判决承认与执行，在管辖权规则中，又从具体的各项管辖依据到平行诉讼和临时措施等，这些判决已经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判例法体系，是对《布鲁塞尔公约》成文立法的有益补充。

2002年3月1日，《布鲁塞尔条例》开始生效。《布鲁塞尔条例》旨在促进《欧共同体条约》第65条及第61(c)条所要求的欧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在民商事领域的司法合作。该条例用于替代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³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调整欧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在民商事领域的合作已经超过30年。其间，公约的某些条款曾经利用新成员国加入欧共同体的机会进行了修订。1988年，与《布鲁塞尔公约》平行的《洛迦诺公约》在欧共同体成员国与EFTA国家之间签订，从而扩大了《布鲁塞尔公约》相关规定的地域适用范围。上述两项公约和欧共同体与EFTA成员国在1990年代对两公约所进行的修订工作，构成了《布鲁塞尔条例》的基础。因而，《布鲁塞尔条例》与《布鲁塞尔公约》的关系非常密切：其绝大

¹ 参见黄进、邹国勇：《欧盟民商事管辖权规则的嬗变——从〈布鲁塞尔公约〉到〈布鲁塞尔条例〉》，载《东岳论丛》2006年第5期，第5页。

² 对这些共同体立法的研究，可参见肖永平主编：《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罗剑雯著：《欧盟民商事管辖权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³ 《布鲁塞尔条例》在最初生效时不适用于丹麦，仅适用于除丹麦之外的其他成员国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合作。参见郭玉军、向在胜：《欧盟〈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条例〉介评》，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2期，第137页。

部分条款是相似的，基本结构、基本原则和目标亦是相同的。⁴正如《布鲁塞尔条例》前言中所明确声明的那样，《布鲁塞尔条例》与《布鲁塞尔公约》之间的连续性应得到确保。这一点应该也适用于二者的解释问题。尽管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区别，但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法在很长一段时间仍将对于理解《布鲁塞尔条例》具有重要作用。⁵

笔者认为，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首先，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可使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更为系统、全面和深入。目前我国学者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侧重于对其成文立法规则的纵向历史研究与横向比较研究，在判例研究方面较为欠缺。也就是说，我国学者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只关注静态的规则研究，而忽视对法律运行的动态分析。事实上，判例（特别是欧洲法院的判例）不仅是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更是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开展系统研究，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才能称得上全面而深入。应该说，我国也有学者曾零星地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对欧盟国际私法进行研究，如肖永平教授在其《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研究》中即对《布鲁塞尔公约》在成员国的实施进行了实证性分析，但总体来看，我国学者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的实证性是较为匮乏的，更遑论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判例法体系进行系统研究了。

其次，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可帮助了解欧洲法院如何解释、适用欧盟国际民事法规则，进而实现对其法律体系的准确理解。我国学者目前研究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除了立法机构的少量立法背景资料外，仰仗的主要还是学术著作。学术著作对相关法规则的解释属于学理解释，其重要性虽然不容忽视，但毕竟不是官方解释、有效解释。只有研究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判例，才能达成对欧盟国际民事法规则的准确、权威理解。

第三，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有利于考察欧盟如何运用判例补充、完善成文法。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成文规则虽然较为完备，但再完备的立法也会存有漏洞，更何况面对欧洲统一市场正在发生的日新月异的变化，成文立法难免会有力有不逮的地方。因此，运用各种手段对成文立法进行补充完善是绝对必要的。以1968年《布鲁塞尔公约》为例。以往欧共体成员国往往利用新成员国加入共同体并选择加入《布鲁塞尔公约》的机会对该公约进行修订完善，但利用新成员国加入的场合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的机会毕竟有限，因此，运用司法判例对成文立法进行补充完善便成了一个较佳选择。考察欧盟如何运用判例补充和完善成文法，对于研究判例在大陆法系国家中的法源地位以及判例法与成文法的关系，显然具有重要理论价值。

⁴ Jannet A. Pontier & Edwige Burg, *EU Principles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M.C.Asser Press, 2004, p.1.

⁵ Jannet A. Pontier & Edwige Burg, *EU Principles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M.C.Asser Press, 2004, pp.1-2.

最后，开展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的研究，还可以学习借鉴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众所周知，法解释方法有文义解释法、目的解释法等，但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较为独特，其采用所谓“以原则为基础的推理解释法”（principle-based reasoning，以下简称“原则解释法”）。原则解释法在解释法律时考察的焦点不在于具体条文背后的制定目的，而是将考察的范围推广至整个法律体系，从整个法律体系中抽取出相关基本原则乃至具体原则，并以此解释具体法律条文。研究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不仅可以帮助我国学者达成对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则的准确、权威理解，同时也可以深入研究欧洲法院的法律解释方法，从而为我国法院解释、适用法律提供借鉴。

本书以笔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判例研究”为基础，不过限于研究时间的限制，但主要还是基于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法的丰富性和系统性，本书主要还是围绕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展开研究。在对相关判例展开具体研究之前，本书拟首先对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特别是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基础并结合《布鲁塞尔公约》的立法目标而提出的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解释原则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及相关解释原则，对于理解欧洲法院的相关判例无疑大有助益。如前所述，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含《布鲁塞尔条例》）的判例虽谈不上浩如烟海，但也数量庞大，因此对有关判例的选取必须要有所侧重。本书拟针对《布鲁塞尔公约》（含《布鲁塞尔条例》）的四个经典领域即管辖权、平行诉讼、临时措施以及判决承认与执行，共选择16个重要案例，对其进行深入研究。

第一章 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

一、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概述

半个多世纪以来,欧洲法院在适用与解释欧共同体法的过程中,大力践行司法积极主义,对欧洲整合之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⁶欧洲法院被认为是欧共同体机构中最具“欧洲精神”的机构之一,⁷同时其也一直以对欧共同体法的创造性的目的解释而闻名遐迩。⁸对于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我国学者也已经有所研究。⁹但我国学者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对欧洲法院采用相关解释方法的一般性介绍上。事实上,以实现欧洲一体化目标为基础,欧洲法院在其法解释活动中有一个最为核心,同时亦最能突显其司法创造性和法解释特点的解释方法,这就是目的解释法。对欧洲法院的目的解释方法进行研究,对于深刻认识欧洲法院的职能及其在欧盟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本部分拟首先介绍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的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体系的基本情况,然后阐述目的解释法成为欧洲法院核心解释方法的原因,最后则对目的解释法的若干重要特征进行评析。

(一) 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的品性: 宪法解释

如果从法律规则的制定者与其受约束者的关系出发,可以将法律规则大分为自治的法(the autonomous legal sources)与他治的法(the heteronomous legal sources)。自治的法以条约和合同为典型,其是缔约国或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¹⁰受自治的法约束的当事人,同时也是该规则的创制者。他治的法则是公共权威的表达。他治的法以国内法意义上的制定法为典型。制定法的创制者虽然也可能受其自身制定的法律的约束,但此种规则一般用于规制并没有直接参与立法的相关社会群体。¹¹

法律渊源的性质不同,意味着对应的法解释方法亦有不同。如对条约的解释,由于其效力来源于各缔约国意志的重合,因而条约解释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考察缔约国的共同意志。而在考察此种共同意志时,除了对立法准备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的研究,具有决定意义的还有对缔约国在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嗣后实践的探查。¹²与之相反,对制定法,解释者则应更多地关注其文字含义以及立

⁶ 参见许耀明:《欧体法院之规范角色与其法律解释方法:一个法学方法论上的考察》,载许耀明著:《欧盟法、WTO法与科技法》,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版,第27页。

⁷ 参见罗文波、魏虹:《欧洲法院及其对欧共同体法律的解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⁸ Gerard Conwa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s – the EU and US Compared, <http://www.qub.ac.uk/sites/QUEST/FileStore/Issue6/Filetoupload.146243.en.pdf>, p.108.

⁹ 如王千华:《论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一个一体化和非一体化的视角》,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5期;罗文波、魏虹:《欧洲法院及其对欧共同体法律的解释》,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张英:《欧洲法院司法解释的方法论》,载《欧洲》2001年第5期;方国学:《论欧洲法院的司法解释》,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¹⁰ 只是在合同的场合人们通常称其为“私人自治”(private autonomy),而在条约的场合则称之为“对外主权”(external sovereignty)。参见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1 (2009).

¹¹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0-542 (2009).

¹² 如果说立法准备材料代表的是条约订立时的缔约国共同意志,那么缔约国在适用条约过程中的实际行动则代表了缔约国当下的共同意志。参见Giovanni Distefano, L'Interprétation Évolutive de la Norme

法者的意志等。在解释此类法律时，如果还要求法官像解释前者那样考虑受规制者的意志或其行为，则显然有些不合时宜。¹³

具体到欧共体法，则其究竟是自治的法抑或他治的法？具体而言，共同体法是各成员国的意思自治（更精确地说应是主权）的表达，还是威权式的法律渊源，即使与各成员国意志与利益冲突亦对其有约束力？¹⁴从表象上看，至少就欧共同体一级立法即欧共体条约而言，答案似乎不言而喻，欧共体法应是自治的法。而且在1963年 *Van Gend en Loos* 案中，欧洲法院也曾承认共同体法在性质上属于国际法。¹⁵但旋即于1964年 *Costa* 案，欧洲法院开始强调共同体法是独特的或自成一体法律秩序（an autonomous legal order），从而将其与国际法做了严格区分。¹⁶

欧洲法院强调共同体法与国际法不同的原因之一，即在于国际法的一些传统的解释规则与欧洲法院承担的职能不符。事实上，对不同解释方法的强调通常跟对法院职能的不同理解密切相关。正如下文所要阐述，欧洲法院在实现欧共同体目标方面被赋予了重要任务，成为了实现欧洲一体化的发动机。特别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欧洲法院和欧共体学术界均希望通过拓宽共同体法适用范围和效力的方式，扩大而非限制成员国间的权利义务。这就要求欧洲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采取司法积极主义，发挥司法创造性。国际法的解释方法对此显然构成了障碍。首先，国际法解释有一个基本理念，即不得限制国家主权，并由此导出了国际法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对国际法必须采限制解释。¹⁷正因为如此，国际法在传统上比较强调文义解释。¹⁸而强调文本依赖的解释理论通常都强调司法敬让，并将法院视为立法意志的简单的“携带者”，其没有任何自己的规范优先选项或价值选择。¹⁹这一点对欧洲法院发挥司法积极主义显然非常不利。其次，如前所述，国际法强调对缔约国共同意志及其嗣后实践的考察。但正如后文所言，随着欧洲一体化的逐步深入，欧共体条约的宪法性特征被逐步突显，缔约国早已不再是“（共同体）条约的主人”。²⁰显然，如果欧洲法院在解释欧共体法时过于强调对缔约国

Internationale, *Revue Général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2011, N.2, p.376. 关于“嗣后实践”或“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中的运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条第3款(b)项有相关规定。相对于国内法解释，嗣后实践方法也是条约解释的一个重要特点。参见韩燕熙：《条约解释的特点——同国内法解释的比较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1期，第115页。

¹³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2 (2009).

¹⁴ 当然也存在另一种可能，即作为一级立法，欧共体条约仍然是各成员国共同意志的表达，而共同体二级立法则作为欧共体机构权威的表达。但从法律解释的视角看，尽管欧洲法院在解释欧共体条约时更具创造性，但总体上，欧洲法院对上述两种立法的解释方法并没有不同。参见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2 (2009).

¹⁵ Case C-26/62 *Van Gend en Loos v Netherlands Inlan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1963] ECR 3.

¹⁶ Case C-6/64 *Flaminio Costa v E.N.E.L.* [1964] ECR 1141.

¹⁷ 如果允许通过法律解释限制国家主权，或向各缔约国施加新的义务，即意味着日后违反国际法的风险将大大增加。为了规避国际冲突，从格劳秀斯到瓦特尔的早期国际法学者，均建议对国际法采限制解释，以使各国间的权利义务得到明确界定。参见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3-4 (2009).

¹⁸ Max Sørensen, *Autonomous Legal Orders: Some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a Systems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the World Legal Order*, 32 *ICLQ* 559, 573 (1983).

¹⁹ Miguel Póiare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 7-8 (2007).

²⁰ Max Sørensen, *Autonomous Legal Orders: Some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a Systems Analysis of*

共同意志的探查, 不仅与欧共体法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 而且亦对欧洲法院推动欧洲一体化构成桎梏。鉴于国际法的前述解释原则或方法构成了欧洲法院实现其预定目标的障碍, 欧洲法院和欧共体学术界遂决定将共同体法解释为一套自成一体的法律体系, 使其既区别于国际法, 同时亦区别于国内法。通过强调共同体的自成一体性质, 欧洲法院和共同体学术界成功地将共同体法转化为了一套他治的、威权的法律体系, 这套法律体系在运转中不是作为对各成员国主权的表达, 而是作为对此等主权的限制。²¹

而随着共同体法的宪法化, 欧洲法院对共同体法的解释方法进一步向宪法解释靠拢。欧共体条约创设了共同体法这一“全新的法律秩序”, 虽然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但其实质上构成了这一法律秩序的宪章, 同时亦成为这一法律秩序的效力来源。²²在其早期的重要判决中, 欧洲法院将欧共体法律体系解读为欧洲人民之间而不仅仅是欧洲国家之间的协议。欧洲法院确立的共同体法直接效力原则和优先原则, 加之人权、默示管辖权、国家责任、分权以及法律共同体等基本概念, 确保了共同体法宪法化的稳步进行, 并最终使欧共体实现了从一个典型的以条约为基础的国际法组织向一个超国家的、纵向结构的法律秩序的蜕变。欧共体法的宪法化, 反过来自然要求对其进行宪法解读。²³

(二) 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的法解释方法体系

关于法解释问题, 无论是欧共体条约还是欧共体二级立法, 均没有明确规定。²⁴对此问题, 欧洲学术界曾在理论上作过充分探讨, 并提出各种不同主张。一种主张基于欧共体法的国际法渊源, 认为欧洲法院应采国际法的解释规则。另一种主张认为国内法中的解释方法应是欧洲法院解释共同体法的出发点。第三种主张则基于欧共体法的特殊性, 强调对欧共体法存在一套自成一体的法解释方法。²⁵

在欧洲一体化的早期, 如前述第一派观点所主张的那样, 欧洲法院也曾经常援引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但欧洲法院很快发现, 国际法特有的一些解释原则或解释方法, 如限制解释以及对缔约国共同意志及其后续行动的探查等,²⁶对于其发挥司法能动性以推动实现欧洲一体化的目标构成了严重束缚, 遂很快放弃了对国际法解释方法的采用。在 1963 年 *Van Gend en Loos* 案中, 欧洲法院指出, 在解释共同体法时应考虑“条约的精神、总体结构以及用语”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the World Legal Order, 32 ICLQ559, 573(1983).

²¹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4-545 (2009).

²² Nial Fenne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 Fordham Int'l L. J. 656, 669(1996-1997).

²³ Miguel Poiaré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 4-5 (2007).

²⁴ 在这方面存有一项例外, 即《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53 条和第 54 条对该宪章的解释有明确规定。

²⁵ 事实上, 三派观点都有一定的妥协性。前两派观点虽都主张欧洲法院应采传统的法解释方法, 但同时基于欧共体法的特殊性, 又都主张在将传统方法适用于共同体法时应进行必要的调整。第三派观点也不否认欧洲法院所特有的法解释方法与传统方法之间的继承关系。参见 Mattias Wendel, *Die Auslegung der Verfassung für Europa: Interpretationsgrundsätze und die Bedeutung der Erläuterungen des Konventspräsidiums nach Art. II-112 Abs. 7 VVE*, WHI-Paper 4/2005, <http://www.whi-berlin.de/documents/whi-paper0405.pdf>, S.5ff.

²⁶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43-544 (2009).

(the spirit, the general scheme and the wording), 后又在 1973 年 *Europemballage Corp. & Continental Can Co. v Commission* 案中补充了“条约的体系与目的”(the system and objectives of the Treaty)。在近些年的判决中,“上下文”(context)也频频被提及。总而言之,虽然没有立法规定,但欧洲法院还是通过判例法确立了一套法解释方法体系。在这套体系中,欧洲法院并没有为共同体法创设一套自成一体解释方法,而是沿用传统的方法。就法解释方法的品性而言,尽管欧共体一级立法主要采取条约形式,但随着共同体法宪法化的逐步深入,欧洲法院对共同体法的解释事实上离国际法解释渐行渐远,而更多地接近于宪法解释。²⁷就具体的解释方法而言,根据前述以 *Van Gend en Loos* 案为主的相关判例的界定,欧洲法院所采用的解释方法主要是文义解释法、体系解释法以及目的解释法,这一点在欧洲学术界已经得到公认。²⁸

文义解释法之所以是欧洲法院的主要解释方法,是因为与其他法院一样,该方法也是欧洲法院解释法律条文时的首要出发点。²⁹当一项法律规定的含义非常明晰时,该含义在解释法律时即应予采纳,即使其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并不令人满意。但总体来看,欧洲法院不像其他法院那样太受法律条文的约束。在很多情况下,欧洲法院都会毫不犹豫地抛弃法律条文的“通常含义”,而采纳与相关立法的目的与整体结构更为吻合的其他解释。之所以是此种情况,纵然有欧盟官方语言众多以及存在很多模糊且不完整规定方面的理由,但根本原因却是欧洲法院更重视体系解释法尤其是目的解释法。欧洲法院虽没有在三种方法之间划定“等级”,但事实上其显然赋予整体立法体系和立法目的以更大的指导价值。³⁰如果整个条约体系和条约目的指向另一个含义,欧洲法院通常会随时准备忽略条文的“通常含义”。³¹

当然,虽然与目的解释法一样,体系解释法也在欧洲法院法解释方法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而且二者联系非常紧密以至于有时被合称为“体系-目的解释法”,³²但相较而言,目的解释法在欧洲法院的法解释体系中占据着更为核心的位置。而欧洲法院也正因为采用目的解释法,对欧共体法进行创造性的解释,对欧共体条约时常增加一些其原本没有的内容,以致于实质上扩大了欧共体的权限,从而招致了构成所谓司法积极主义的批评。在欧洲法院运用目的解释法进行创造性解释方面,最为经典的例子莫过于其所提出的共同体法的直接效力原则与优先

²⁷ Giulio Itzcov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Law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10 *German L. J.* 537, 557 (2009).

²⁸ Hannes Rösler, *Interpretation of EU Law*, in Jürgen Basedow, Klaus J. Hopt & Reinhard Zimmermann(eds.),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Vol.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979; 另参见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197-198(1980).

²⁹ Ian McLeod, *Literal and Purposive Techniques of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Som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English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29 *Brook. J. Int'l L.* 1109, 1125(2003-2004).

³⁰ Ian McLeod, *Literal and Purposive Techniques of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Som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English Common Law Perspectives*, 29 *Brook. J. Int'l L.* 1109, 1125(2003-2004).

³¹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198-199(1980).

³² Mattias Wendel, *Die Auslegung der Verfassung für Europa: Interpretationsgrundsätze und die Bedeutung der Erläuterungen des Konventspräsidiums nach Art. II-112 Abs. 7 VVE*, WHI-Paper 4/2005, <http://www.whi-berlin.de/documents/whi-paper0405.pdf>, S.8.

原则，欧盟与其成员国可同时作为成员参加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平行主义理论，以及欧洲人权法体系。上述三个理论或制度均是欧洲法院在没有明显的条约约文基础的情况下，基于实现欧洲一体化的目标而创造性地提出的。

对于目的解释法在欧洲法院法解释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在欧洲法院任职的法官们在其论著中时有论及。如曾在欧洲法院任职长达 18 年之久的 Pierre Pescatore 在其经典著作《The Law of Integration》中曾这样谈论目的解释法：“至于目的解释法，其建立在为共同体所设定的目标之上。与流行的观点不同，这一方法并不简单地只是‘众多方法中的一种’。考虑到法律规则在本质上都有一定目的，目的解释法在各种法律解释中都应是决定性的解释标准。这一情况在确立建设目标而非制定实体规则的条约中表现尤甚。因此，目的解释法在欧共体法院的司法实践中运用的特别多，……”³³ 另一名欧洲法院法官 Constantinos Kakouris 也曾指出：“欧洲法院经常使用目的解释法，……寻求通过法律的目的来理解其含义。……欧洲法院在解释法律时必须援引欧洲人民的信仰和共同价值观，……采用有利于促进欧洲一体化之最终目标的规则。”³⁴ 对于欧洲法院对目的解释法的青睐，一位荷兰学者的评价最为精到：“如果说能从欧洲法院的判例法中找到一个其始终如一地优先使用的解释原则的话，那么这个原则就是促进欧洲统一的目标。”³⁵

（三）目的解释法作为欧洲法院核心法解释方法的原因

目的解释法之所以能够成为欧洲法院的核心法解释方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欧洲法院自身的职能与使命，决定了目的解释法是其核心解释方法。自创设以来，欧洲法院的职能即不同于一般的成员国法院。一般的成员国法院的职能在于，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在当事人之间或者在市民与国家之间平稳地实现正义。特别是当争议涉及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纠纷时，法院的任务就是根据法律“明了的语言”而不带特定目的地进行客观裁判。不仅如此，在英美国家，由于普通法认为凡法律没有规定的即是自由的，因而法院通常都会谨慎地选择对法律进行限制解释。³⁶ 至于欧洲法院，情况则完全不同。欧洲法院的首要任务是创建一个全新的、在很多方面甚至是革命性的法律秩序。这个法律秩序被宣称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在欧洲人民之间创建一个更加紧密的联盟”，也就是实现欧洲一体化。这一目标构成“共同体创建之父传递给欧洲法院的遗传密码”的重要内容。该目标与《欧共体条约》第 220 条（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第 19 条）关于欧洲法院“在解释和适用条约时必须确保遵守法律”的要求一起，决定了欧洲法院在解释欧共体条约时被赋予了一项重要任务，即作为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发动机。³⁷ 为实现这一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欧洲法院必须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在

³³ Pierre Pescatore, *The Law of Integration*, Leiden: Sijthoff, 1974, p.86ff., 转引自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194-195(1980).

³⁴ Nial Fenne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 *Fordham Int'l L. J.* 656, 667(1996-1997).

³⁵ Gerard Conwa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s - the EU and US Compared*, <http://www.qub.ac.uk/sites/QUEST/FileStore/Issue6/Filetoupload.146243.en.pdf>, p.110.

³⁶ Nial Fenne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 *Fordham Int'l L. J.* 656, 672(1996-1997).

³⁷ Niels Baeten, *Judging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he Jurisprudence of Aharon Barak through a European*

这一过程中，绝没有欧洲法院前院长 Mertens de Wilmars 所称之的“沉默的”或“无声的”法官的位置。当条约或二级立法对某个特定问题没有规定时，欧洲法院必须得基于共同体的基本目标，创造性地为其提供答案。这一必要性解释了目的解释法在欧洲法院法解释活动中的重要性。³⁸正如 Fernand Schockweiler 法官所言：欧洲法院是建立独特的共同体法律秩序的引擎。欧洲法院最关键的贡献是其一开始就选择了目的解释法。通过优先采用目的解释法，欧洲法院可以选择最有利于促进共同体条约目标实现的解释方案。³⁹

第二，欧共体法的特点——经常采用一些含义广泛的普遍性原则，要求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解释方法。欧共体条约所以频繁采用此类高度抽象的普遍原则，盖因成员国充分相信，此类原则的高度普适性一方面可以作为成员国的自我约束机制，另一方面又可以作为推动动态的欧共体法律秩序发展的工具。欧洲整合计划的渐进性质以及其政治与法律框架的不完整性，也都要求欧共体条约采用此种普遍原则。与此同时，作为宪法文件，欧共体条约也只有以普遍原则为基础才能应对未来的各种挑战。在欧共体，普遍原则有两个作用：一是从广泛接受的普遍原则中获得对复杂敏感政治问题的法律解决方案；二是为欧共体法律秩序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环境提供一个工具，特别是在共同体法律秩序还不能完全适应欧盟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的情况下，普遍性原则可以为大量出现的法律冲突提供一个合理且合法的解决基础。⁴⁰显然，对于这些普遍性原则，只有采用目的解释法，才能在技术上对其进行合理解释，使其以可控和透明的方式向前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欧洲整合目标，另一方面，基于欧洲整合目标实现的动态性质，只有运用目的解释法，才可以增加欧共体法律秩序的适应力，弹性地解决欧洲整合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在未来成员国数量不断增加的情势下。

第三，欧共体语言与法律传统的多元化，也要求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解释方法。在欧共体，语言与法律传统的多元化经常会导致法律规定的含义模糊，并增加法律规则之间冲突的可能性。鉴于各成员国语言效力平等，欧洲法院必须采用各种不同标准“裁断”此种语言争端。对欧洲法院而言，通过先决裁判机制，其功能不仅在于帮助成员国国内法院裁判具体案件，而且其还要履行另一项重要任务，即“阐述”共同体法律。在一个非中心化的法律秩序中，欧洲法院必须在审理案件时超越个案以对法律提供一个更为深厚的规范性理解，唯有如此，才能指导成员国法院在绝大多数欧洲法院不可能触及的共同体法案件中更好地解释和适用法律。显然，只有目的解释法才是指导欧洲法院的最好的解释方法，因为只有此种方法允许对共同体法进行超越其字面含义的解释，克服多元化的语言与法律传统所带来的共同体法律解释的难题，并且在此种纷繁多元的语言与法律传统所带来的解释谜题中，为特定法律规范提供合乎共同体发展目标的解释，

Lens, 18 Colum. J. Eur. L. 135,138(2011-2012).

³⁸ Bastiaan van der Esch, The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Applied by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ir Relevance for the Scope of the EEC Competition Rules, 15 Fordham Int'l L. J. 366 (1991-1992).

³⁹ Nial Fenne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 Fordham Int'l L. J. 656, 668(1996-1997).

⁴⁰ Miguel Poiaré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 11-12 (2007).

并为未来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一个更广阔的规范“经验”。⁴¹

第四，欧共体政治的多元化，也要求欧洲法院以目的解释法为核心解释方法。在欧盟内部，不同的政治机构有不同的政治立场，此种政治的多元化使得达成政治共识非常困难。因而，欧共体法律规则常被定性为“不完全理论化的协议”（incompletely theorised agreements），即以不同规范假设为基础达成的协议。作为复杂政治博弈的结果，这些协议往往被沦为“不能达成协议的协议”（agreement not to agree）。只要民主政治决策过程本身无法达成完整的协议，对此类问题的最终决定权通常都会有意或无意地委托给法院，而法院不得以法律上的复杂性或政治上的敏感性而拒绝审判。在对此类问题的处理上，法院与其他政治机构的不同之处，在于其要进行规范性的推理，同时还要接受诸如法律文本、实践理性以及一致性与连续性的系统要求等法律推理的种种限制。在这方面，目的论推理可以强化法院的口碑，因为其可以增加法院在规范选择方面的透明性，在法律条文含义模糊或冲突的情况下，相比单纯求助于文字或立法意图，目的解释法要求法院对法律条文进行更具一致性的规范性解读，因而代表着更高层次的约束。⁴²

第五，目的解释法更加忠实于民主结果。目的解释法的一个重要优势，是其可以阻止对法律规则进行文字上的操纵。更加强调法律规则的目的，而非单纯关注其文字含义的解释方法，可以阻止投机主义行为，并降低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性操纵的风险。实践中，此种操纵往往表现为导出那些既非政治家们所期望，同时亦没有在政治决策过程中被充分讨论过的规则。允许此种解释性操纵的泛滥，不仅会影响政治责任机制的有效性，同时亦会影响对立法过程的民主控制。换句话说，某些主体可能会利用此种操纵在民主政治过程之外获得对某些政策偏好的满足。当然，对特定规则的目的解释也未必一定能够符合立法者的追求，但目的解释法在解释过程中会在不同的规范选择中进行辩论，而相反，单纯以文字为基础的解释则会隐藏各种不同的规范选择，并阻止在它们中间进行充分的辩论。⁴³

（四）目的解释法作为欧洲法院核心法解释方法的特征

1. 客观目的论基础上的目的解释

法律的目的有主观目的与客观目的之分。法律的主观目的是指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的立法意图，而法律的客观目的则是指法律制度本身的制定意图以及该法律制度背后所隐含的基本价值。⁴⁴自Van Gend en Loos案之后，欧洲法院在运用目的解释法解释共同体条约时，一直不以条约起草者的意图作为首要指导，而是以条约自身的客观目的和有效实现以上目的的需要进行解释。⁴⁵从欧洲法院的法解释实践来看，立法背景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在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活动中

⁴¹ Miguel Poiar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 8-9 (2007).

⁴² Miguel Poiar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 9-10 (2007).

⁴³ Miguel Poiar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 10-11 (2007).

⁴⁴ Niels Baeten, Judging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he Jurisprudence of Aharon Barak through a European Lens, 18 Colum. J. Eur. L. 135, 137(2011-2012).

⁴⁵ Niels Baeten, Judging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he Jurisprudence of Aharon Barak through a European Lens, 18 Colum. J. Eur. L. 135, 137(2011-2012).

基本不被参考。历史解释法很少为欧洲法院采用的原因有多方面，例如立法历史的复杂性（如前所述，很多欧共体立法通常都是政治妥协的产物），以及立法背景材料的不完全公开性等。⁴⁶但其中最关键的原因则是，如果可以抛开立法背景材料，则法院即可以获得根据当下政治、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解释共同体立法的自由。如果将其研究的对象局限于条约本身，特别是条约中关于共同体目标的前言和序则，则法院在发现“共同体创建之父的意志”时就会获得更多的自由空间。⁴⁷

2. 体系解释法基础上的目的解释

体系解释法主要是依据法律条文之间的关系或关联性，以逻辑推演或比较方式建构条文背后的价值原则或功能结构，由此来界定条文用语的含义。就欧洲法院而言，体系解释法主要建立在共同体法所赖以存在的各种系统要素之上，如共同体立法的整体结构、共同体的组织结构、权力分配，以及共同体条约的一般概念与指导理念等。共同体法律体系是一个条理清晰并被精心设计的“结构”，其框架一经划定，便要求在对其进行解释时予以顺势延伸。⁴⁸换句话说，共同体立法的每一个条文都必须置于相关背景之中，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⁴⁹因此，在欧共体法律秩序中，目的解释法并非单纯指对特定规则的探讨，而是一种贯穿所有法律规则的对欧共体法律体系的特殊系统理解。换句话说，法院并不单纯关注特定法律规则的立法目的，而是从欧共体法律秩序及其“宪法目的”所提供的更广泛的法律背景中解释某个特定法律规则。⁵⁰因而，在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活动中，体系解释法与目的解释法之间存在着难以割舍的联系。欧洲法院在解释共同体法时，会尽力使具体条文适合于整部法律之精神，为达此目的，甚至不惜偏离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⁵¹

3. 动态解释法基础上的目的解释

在宪法解释中，历史解释法与动态解释法是两个最具对比性的解释方法。与历史解释法将立法者在立法时的意图作为解释标准不同，动态解释法把宪法看成是“活的文件”（a living document），在解释宪法时强调更多地考虑当下的理念与状态，⁵²法官不必受拘于立法者的历史意图，或自己先前的判决，相反，其必须使自己参与到法律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⁵³就欧洲法院而言，该法院的法官被

⁴⁶ Hannes Rösler, Interpretation of EU Law, in Jürgen Basedow, Klaus J. Hopt & Reinhard Zimmermann(eds.),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Vol.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979.

⁴⁷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199(1980).

⁴⁸ Pierre Pescatore, The Law of Integration, Leiden: Sijthoff, 1974, p.86ff., 转引自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194-195(1980).

⁴⁹ Nial Fennelly, Leg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0 Fordham Int'l L. J. 656, 661(1996-1997).

⁵⁰ Miguel Poirares Maduro, Interpreting European Law: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 a Context of Constitutional Pluralism, 1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1, 5 (2007).

⁵¹ Jannet A. Pontier & Edwige Burg, EU Principles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M.C.Asser Press, 2004, pp.8-12.

⁵² Gerard Conway,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s – the EU and US Compared, <http://www.qub.ac.uk/sites/QUEST/FileStore/Issue6/Fileupload.146243.en.pdf>, p.97.

⁵³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200(1980).

欧洲一体化的历史潮流置于一个共同体法律秩序不断发展变化的漩涡之中。这是一个来自条约的推动力量与各种尚存的离心力量频繁相遇并处于不断争执状态的舞台。因此，对公约的任何静态的理解都必将导致共同体的枯竭和衰落。这意味着，欧洲法院在运用目的解释法解释欧共体法时必须采取前瞻而非后顾的视角。正如 Pierre Pescatore 法官所言，以逐渐整合理念为基础的欧共体法律秩序要求动态解释法。⁵⁴换句话说，欧洲法院在解释欧共体法时，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的文字，或法律条文所属的“静态体系”，而应更多的考虑共同体法所追求或解释者认为欧共体应该追求的目标，并尽量赋予其实际效果。

欧洲法院在从动态视角解释欧共体法时，通常有三个视角，即目的论视角、功能论视角和结果论视角。目的论视角强调在解释一项法律条文时要考察相关条文或其所属法律体系明示或默示追求的目标；功能论视角强调应从确保相关立法的有效性 (effet utile) 或使其有效运作的角度解释法律条文；结果论视角则强调在解释法律时要考虑相关解释决定所可能带来的后果。

以确立共同体法的直接效力原则而成为里程碑式裁判的 1963 年 Van Gend en Loos 案，即是从上述三种视角进行解释的典型判例。在该案中，欧洲法院指出：“《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创建共同市场的目标……意味着该条约并不仅仅是一个在缔约国之间相互创设义务的协议”。显然，这是从目的论的视角进行解释。随后，欧洲法院又指出，排除个人对成员国遵守《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12 条的监督权，而将此种监督局限于欧共体委员会和成员国，将会剥夺对成员国国民个人权利的直接法律保护。这又是从结果论的视角进行解释。与此同时，欧洲法院还从功能论的视角进行辩护，其指出，允许个人对第 12 条的实施进行监督以维护其个人权利，是对第 12 条实施情况的有效监督，同时也是对欧共体委员会和成员国的监督机制的补充。但无论是上述哪一种视角，其都是从动态的角度对共同体法进行解释，其目的都是一个，即促进共同体法的改造与演进。

总而言之，虽然在 1964 年 Costa 案中，欧洲法院强调欧共体法是自成一体的法律体系，但欧洲法院仍然采用传统的法解释方法对共同体法进行解释。基于实现欧洲一体化的目标等多重原因，目的解释法在欧洲法院的法解释方法体系中占据着最为核心的位置。欧洲法院在运用目的解释法时强调法律的客观目的，同时其关注的也不是特定法律规则背后的狭隘目的，而是相关条约或欧共体法律秩序的整体立法目标。另外，基于欧洲一体化目标实现的渐进性质，欧洲法院还强调从动态的视角解释欧共体法。

二、《布鲁塞尔公约》的解释原则

(一)《布鲁塞尔公约》解释原则概述

如前所述，目的解释法是欧洲法院最为核心的法解释方法，这一点在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亦不例外。只需稍稍考察欧洲法院适用《布鲁塞尔公约》的判例，即可以发现，欧洲法院习惯于将《布鲁塞尔公约》的相关立法目标总结为若

⁵⁴ Pierre Pescatore, L'ordre juridique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Etude des Sources du Droit Communautaire, Emile Bruylant, 1975, p. 176. 转引自 Claus Gulmann, Methods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24 Scandinavian Stud. L. 187, 194(1980).

干基本原则，并以这些基本原则为基础解释公约的各项规则。在其合著的《欧盟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法律原则——以欧洲法院的判例法为基础》（EU Principles on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中，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 Jannet A. Pontier 教授和 Edwige Burg 教授将欧洲法院的此种做法概括为所谓“原则解释法”。两位教授在其作品中以原则解释法为基础，通过考察欧洲法院针对《布鲁塞尔公约》的一百多个判例，系统分析与梳理了欧洲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所一贯依据的相关法律原则，并将这些法律原则整合成一套解释公约规则的原则体系。这套解释原则包括一个总原则和四个主要原则，四个主要原则又衍伸出若干二级原则。这些原则相互关联又相互制约，共同构建起了一套逻辑严密的体系。

在两位教授提出的原则体系中，有关公约解释的总原则是“加强共同体内居民的法律保护”，这个原则在整个原则体系中占据统领性地位。四个主要原则分别是判决自由流动原则、保护被告辩护权原则、法律确定性原则以及适当法院原则。笔者在本章写作中原则上采纳了两位教授的观点。但笔者在研究中发现，两位教授所总结的原则体系还有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的空间。譬如，笔者在研究欧洲法院先后于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作出的 Gasser v MISAT 案判决、Turner v Grovit 案判决以及 Owusu v Jackson 案判决时发现，欧洲法院频频适用相互信任原则（the principle of mutual trust）作为审判依据。而相互信任原则同时在《布鲁塞尔条约》序言第 16 条和第 17 条中被规定。相互信任原则的含义包含但又大于判决自由流动原则。因而对于公约解释的第一个主要原则，笔者更愿意用相互信任原则代替判决自由流动原则。又如，对于第二个主要原则即保护被告辩护权原则，笔者也打算用公平审判权原则（the principle of a fair trial）代替之。公平审判权原则比保护被告辩护权原则含义更为丰富，而且其站在保护人权的制高点上，无疑比后者更适合作为公约的主要解释原则。此外，在前述四个主要原则之外，笔者也打算添加第五个主要原则，这就是禁止滥用权利原则。禁止滥用权利原则是欧盟法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在欧盟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也有适用的先例，在公约解释方面其为欧洲法院援引的频率虽然不及前四项原则，但其已被用于解释公约却已经是不争的事实。

（二）公约解释的总原则：加强共同体内居民的法律保护

公约序言开篇即指出：“……渴望在共同体内加强对定居在那里的人们的法律保护。基于此目的，有必要确定成员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促进各项判决、公文书和法院调解书的承认，并采用快捷程序确保此类文书的执行……于是决定缔结本公约……。”

可见，“加强共同体内居民的法律保护”这条总原则在公约序言中就已经被清楚地展现。但在其早期的判决中，欧洲法院并没有把“加强共同体内居民的法律保护”确定为公约解释的总原则。直到 Duijnste v Goderbauer 案，欧洲法院才明确“加强共同体内居民的法律保护”作为公约总原则的地位，进而引申出其他